伊汤环审〔2024〕14号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旺石油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的批复**

伊春市伊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旺石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己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伊嘉公路北、游客服务中心东侧，本项目占地面积1728.84m2，建筑面积260m2，站房建筑面积200m2，洗车间建筑面积60m2。油罐区设有2汽2柴共4座50m3SF双层油罐，折合总容积150m3；罩棚1座，投影面积306m2，加油岛4座，设4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项目年销售油品汽油400t、柴油300t。加油站建站等级为二级站。

项目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国家规定。站区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厂界西侧为游客服务中心，北侧为空地，东侧为道路、隔路为闲置房屋，厂界南侧为绿地。

**二、施工期应做到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作业场地应设置2m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作业面；加强粉状建材转运与使用的管理，运输散装建材应采用专用车辆，并加以覆盖，对车辆运输中丢撒的弃土要及时清扫、冲洗。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在招标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施工场地硬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物料堆存应采取篷布覆盖、表面洒水抑尘或表面夯实处理等措施抑尘。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分类收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工地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方用于场地抑尘，杜绝随意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运往政府指定处置地点。

**三、运营期应做到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建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罐和柴油灌的通气管分开设置，管口高出地面4m，并在通气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应保证汽油罐和柴油灌的通气管分开设置，管口高出地面不低于4m 以上，并在通气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汽油储油罐小呼吸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储油罐呼吸管排放口安装呼吸阀。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6.8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过伊春市汤旺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汤旺河。洗车废水排水量为1.2t/d，438t/a，设置一座1.5m3隔油沉淀池，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漂浮油和沉淀较大颗粒物，再用集油器收集漂浮油，与污泥一并作为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储处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后，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泵类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安装，做好动平衡，减少振动的发生；应做好加油机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从而降低噪声的产生；加油站入口处应设置限速标示，使出入加油站的车辆减速慢行，从而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加油站内要设置禁止鸣笛标示。

4、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隔油沉淀池油泥及油罐底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油罐底泥产生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站内不存储。洗车工序隔油沉淀池油泥产生量约为0.5t/a，产生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站内不存储。

5、地下水、土壤

站内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埋地罐区、隔油沉淀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10-7cm/s。油罐采用双层油罐；一般防渗区为油罐区地面、加油区、洗车房及站内道路等区域，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10-7cm/s，采用混凝土地面。经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加油站站界内油罐区下游建设监测井，井深20米。

**四、结论**

根据你单位环评文件结论，必须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此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未开工，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重新报批。

伊春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3日

伊春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3日印发